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件

鄂会行党办〔2016〕2号

关于上报 2016 年度市（州）行业党组织 考核评价情况及全省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 建设考核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行业党组织、注管中心，各会计事务所（党组织）：

根据《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州）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总结一年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开展行业党建工作的情况，请各市（州）行业党组织、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按要求进行认真、逐项自评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市（州）行业党组织应报送的材料

- 1、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 2、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及考核评价统计表（附件 1）；

3、负责考核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督促属地事务所党组织填写《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表》（附件 2），并将考核结果以《简报》或《情况反映》的形式报省行业党办；

4、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3）。

二、省直事务所党组织应报送的材料

1、2016 年度工作总结；

2、填写《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表》（附件 2），自查评分后直接报省行业党办；

3、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3）。

三、报送时间与方式

2017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版的方式发至 546844735@qq.com。联系人：叶子琼；联系电话：027-67818766。

附件

1. 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及考核评价统计表

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表

3.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基本情况表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